

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委員延聘準則

97 年 9 月 12 日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08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準則係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指導教授應具博士學位，並曾指導碩士學位論文三年以上之經驗，且此條文不溯及既往。

第三條 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述第三款至第四款考試委員，應在相關領域著作豐富，請備妥相關著作資料，送所務會議認定，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第四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